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零三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五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正離席)

黃頌良先生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朱錦華女士  
鍾安柱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國新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7)
魯約翔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6)
陳劉久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
朱永熙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詠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Mr. Daniel Fedoruk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
李灝明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秘書

劉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盧永文先生，JP

黃達東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黎慧蘭女士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毛凱琦女士已於三月離任。他代表委員會感謝毛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接著歡迎於五月二十一日起接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的劉瑛女士。

3. 委員會知悉盧永文先生及黃達東先生的告假申請。

###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 議程第 2 項：擴大討論

#### (a)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出席會議及簡介來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

6. 許國新先生及曹榮平先生分別以投影片輔助，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經驗及項目評估機制。

7. 衛煥南先生表示(i)以往區議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參與較被動，尤其在甄選承建商方面；(ii)全港四個小型工程地域只由三個承辦商負責，擔心其資源分配及人手調動是否可勝任；(iii)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日後進行大規模工程時，區議員可否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8.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審計報告顯示，地區小型工程進度緩慢是因為所有工程必須在兩個月一次的地區設施委

員會中通過才能動工；(ii)審計報告對小型工程的檢討只針對定期合約顧問工程，或是針對所有類別的工程，其中政府部門的工程的表現如何；(iii)有關報告的意見前後不一，指示欠缺清晰，例如前部分指出整體工程的設計太多以致拖慢進度，但後部分則要求設計要多元化；(iv)報告中有關選取合約顧問的要求，有否訂明工程所需調配的資源，包括人手安排。

9. 秦寶山先生表示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已完成工程設施保養及維修的管理機制。

10. 陳偉明先生表示：(i)建議項目評估機制可使用評核表形式向所有持份者索取更精確的意見；(ii)希望提高2012-13年度小型工程的撥款額。

11. 王桂雲女士表示，小型工程的進度未如理想，是由於顧問公司質素參差，提供委員會參考的資料不足，加上工程往往需要多次於區議會內審批，拖慢工程進度，希望總署關注。

12.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總署建議引入第一組名冊內的顧問公司投標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但此舉未必可以增加顧問合約的吸引度。他建議容許其他級數名冊內的顧問公司投標，因該等顧問公司資源比較集中；(ii)希望總署關注顧問公司的質素，特別是其創意及資源調配方面的能力。

13.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程維修進度緩慢，希望總署關注；(ii)既然現有的三間顧問公司質素欠佳，建議另聘顧問公司，專責深水埗的小型工程；(iii)希望了解招聘顧問公司的準則及招標過程。

14. 郭振華先生表示：(i)大公司對工程的支援理應較小型公司強，但須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公正；(ii)建議加入評估公司的工程支援及調配能力，以評估顧問公司的質素；(iii)可參考市區重建局現行對物業估價的做法，以增加區議會的參與；(iv)建議將招標程序

標準化，以配合區議會的會期；(v)支持推行亮點工程；(vi)建議在項目評估機制中引入專業第三者意見，使評估結果更為精確；(vii)滿意小型工程的成效。就非政府機構的項目，建議於項目開始前先配合相關部門的工程，以便提高使用撥款的效率；(viii)倘設施或工程因涉及私人業權而未能加以保養及維修，可納入檢討機制內處理。

15. 張永森先生表示，總署就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開支分佈所提供的資料有限，故未能確定問題所在。他建議提交更詳細資料，以鎖定問題的核心，從而改良檢討機制及更有效運用撥款。

1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不同規模的工程進度應訂立相應的時間表，作為監察及討論的指標；(ii)顧問合約的費用可否採用定價合約形式，或按工作表現而調整合約。

17. 許助理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顧問費是根據工程項目最後完工價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而工程造價的釐訂必須經過區議會批核、總署的物料供應測量師對工程造價的評估，以及公開招標等程序。
- (ii) 現時建築署的顧問公司名冊內只有第一及第二兩個組別；第二組名冊內的顧問公司規模較小，而現時地區小型工程的顧問公司是從第二組名冊中以投標方式甄選。
- (iii) 現時顧問公司的合約期一般為兩年。
- (iv) 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現時顧問公司的委聘程序必須遵照「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守則進行。該守則訂明，遴選顧問的評審委員會由政府人員組成。不過，總署在評核現任顧問公司的表現時會參考區議員的意見，而評核的結果將成為遴選顧問的準則。

之一，所以區議員對顧問公司工作表現的意見非常重要。

- (v) 總署知悉過往曾因顧問公司未能適時提交資料而令工程延誤。就此，總署已多次提醒顧問公司須按照區議會的會期適時提交文件。
- (vi) 總署已提醒顧問公司增聘人手以履行合約的要求。
- (v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是以該區的人口、面積及社區入息中位計算等作為考慮因素。根據行政長官在2011-12施政報告中宣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總撥款額將會在本屆及來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增加至每年四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顧問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性開支。
- (viii) 總署感謝委員對檢討機制提出寶貴意見，特別是就工程的保養及維修工程所作提議。總署在製訂有關機制時會參考各方意見。
- (ix) 總署同意對不同規模的工程進度訂立相應的時間表的建議。
- (x) 總署早前已提醒顧問公司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區議會參考及討論，並建議委員會可以就個別工程成立工作小組，由委員會主席、工程倡導人、主導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職員組成，以便直接更新有關工程資訊。而委員會亦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知會委員，以免因等候會期而令工程受到阻延。
- (xi) 總署鼓勵多進行亮點工程及跨區交流活動。去年總署試辦十八區地區設施研討會，反應理想，現正籌備於本年十月舉辦十八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座談會，詳情將於

稍後公佈，希望各委員踴躍參加。

18. 主席再次多謝許助理署長、曹先生及廖先生出席本會會議。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社區會堂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3/12)

(b) 白田社區會堂重置問題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9/12)

(c) 關注白田社區會堂重置安排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8/12)

19.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包括高級建築師(7)岑苑樺女士、建築師(6)魯約翔先生、規劃師(22)朱永熙先生及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陳劉久敏女士。

20. 主席表示會合併討論文件三份文件。另外，有關在重建白田邨時一併興建新白田社區會堂的建議，已於上次會議搜集委員的意見並轉達房屋署考慮。

21. 岑苑樺女士介紹文件 33/12

22. 甄啓榮先生介紹文件 14/12。

23.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房屋署所擬定新社區會堂的選址是否唯一選擇；(ii)新選址將佔用現有三幅用地，包括排球場及休憩遊樂場，日後居民可使用的公共用地將減少；(iii)新選址太接近民居，日後舉辦文娛康樂活動時，或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iv)建議研究利用白雲街第九座對出的臨時停車場作新選址。

24.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28/12。

25. 岑苑樺女士介紹文件 36/12。

26.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i)新會堂的選址既須綜合各方面的考慮，亦須配合白田邨重建計劃，初步的選址是比較合適的選擇；(ii)有關選址現為使用率偏低的排球場及休憩遊樂場；(iii)新會堂將設有隔音設備，日後舉行文娛活動時產生的聲響應不會對附近

居民造成滋擾；(iv)委員建議的白雲街第九座對出臨時停車場用地，面積較房屋署建議的地盤細小，未能建造一座能容納450人的會堂。

27.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歡迎房屋署建議的新會堂選址；(ii)新會堂會否興建為多層綜合會堂，以應付未來需要；(iii)當日驗收美孚社區會堂時發現無障礙通道等設施有瑕疵，希望類似問題不會發生在白田社區會堂，請房屋署留意；(iv)建議房屋署對公用地方及工程進行評估，並公開有關報告，讓附近居民知悉計劃的進度。

28. 衛煥南先生建議原址興建新的白田社區會堂，以方便當區居民使用。另外，他對社區會堂落成後的維修及保養管理表示關注，希望房屋署留意。

29. 沈少雄先生對新會堂的建議選址沒有意見，但建議在新會堂興建面積較大的多用途活動室，方便居民使用。另外，他查詢在整個工程的規劃中，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會否有參與的空間。

30. 王桂雲女士對新會堂的建議選址沒有意見，但關注新會堂的實用面積、新會堂落成時的執漏工作，以及興建多層綜合會堂的可能性。

31. 甄啓榮先生查詢原址興建新的白田社區會堂的可行性。他不希望新會堂計劃倉卒落實，錯誤選址。他認為新會堂的選址未能照顧人流安排，建議興建臨時社區會堂。

32. 吳美女士關注工程施工期間對現有居民的影響。她強烈要求房屋署正視當區居民的意見，並建議把現有社區會堂升格至社區中心，以容納因白田邨重建計劃而撤離的服務機構。

33.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知悉議員的關注，並多謝委員提出的資料。房屋署樂意

參觀最近新落成的會堂，以便委員交流對會堂設施的意見。

- (ii) 新會堂的建議選址位於南昌街及白雲街交界，鄰近石硤尾公園體育館，有利於提昇會堂的形象。
- (iii) 如興建多層社區綜合大樓，須經多個部門磋商及協調，對申請撥款的進度必定產生重大影響；另外，建議的新會堂已預留空間作緩衝及疏散等安排，若興建多層社區綜合大樓，便可能沒有足夠空間作同樣安排。
- (iv) 建議的新會堂將設有舞台會客室及多用途會議室。
- (v) 是次工程由總署委託房屋署興建，範圍包括基本屋宇裝備及裝修。
- (vi) 有關另設臨時社區會堂的建議，房屋署認為盡量減省興建，因為多次搬遷會對居民的生活帶來更多不便和滋擾。

34. 衛煥南先生強調新會堂的建議選址不是最適當位置，希望署方再考慮其他選址。

35. 甄啓榮先生認為新白田社區會堂計劃不宜只為加快進度而欠缺諮詢。

36. 吳文裕先生表示，部門原意是希望盡量令新白田社區會堂的重置能夠配合現時白田社區會堂的拆卸時以達到無縫交接，令社區服務不會受重建計劃影響，減少時居民的不便。若有關安排順利通過及執行，新社區會堂預計能於2016年投入服務。希望各委員亦知悉選址與重置時間有所關係，以便作出全面考慮。

37. 吳美女士強調新會堂的選址及設計會影響日後居民的活動及

使用，所以不應在未諮詢市民及委員的情況下決定。

38. 郭振華先生同意需要先諮詢市民及委員，釐清社區的實際需要，並關注新舊社區會堂的交接安排。他建議新會堂必須有足夠的便捷通道和設施，以確保設施符合社區需要及方便市民使用。

39. 主席多謝房屋署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講解有關建議新白田社區會堂計劃的安排。各委員對建議新會堂計劃沒有反對意見，選址事宜將於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並建議房屋署及各委員日後向市民講解及諮詢有關計劃內容的意見。

(d) 2012-13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第二期)-南昌社區中心及大坑東社區中心園藝美化工程 (2012-2013)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2/12)

40. 張詠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2/12。

41. 委員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0/12)

42.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 30/12。

43. 沈少雄先生查詢有關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是否於每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全面關閉維修。

44. 覃德誠先生表示接獲投訴，指有關長沙灣遊樂場的硬地足球場經常提早關燈，對使用者造成不便。

45. 李祺逢先生查詢家長攜帶男童使用公共泳池女更衣室的年齡限制及有關安排。

46. 梁文廣先生查詢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每周的大清洗時段可否縮短，以便提早開放泳池予市民使用。

47.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每年冬季(即由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荔枝角公園游泳池主池及副池均會提供暖水池服務。主池及副池安排在每年的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進行維修，而非暖水池則如常在每年四月至十月開放予市民使用。

(ii) 有關長沙灣遊樂場的硬地足球場經常提早關燈一事，署方會跟進事件及提醒有關同事注意。

(iii) 現時深水埗區的公共泳池均設有家庭更衣室，以方便家長攜同子女使用，而場地前線同事亦會呼籲有需要的人士盡量使用有關設施，以及提醒家長超過八歲的幼童不應進入異性更衣室，以免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

(iv) 署方會研究可否縮短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清潔時段，或於清潔後提早開放泳池予市民使用。

48. 韋海英女士查詢大坑東二號遊樂場的籃球場關燈時間。

49. 楊月娥女士回應，有關設施開放至晚上十一時正。署方會提醒同事準時關燈。

50. 李祺逢先生建議把小童分性別使用更衣室的限制訂為四歲或以下。

51. 楊月娥女士表示會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

(f)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1/12)

52.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 31/12。

53. 沈少雄先生查詢開設社區園圃的時間表。

54. 覃德誠先生查詢及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長沙灣遊樂場更換燈光系統工程是否包括男、女更衣室以及更換光管的數目；(ii)對上李屋花園工程沒有意見，但建議集中處理同類的加裝飲水器工程，以減低工程費用。

55.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待社區園圃計劃文件通過後，有關部門將進行詳細勘察、製作計劃初稿、開始設計、安排投標及工程，預計需時約十五個月完成。

(ii) 現時康文處轄下公園大部份已安裝飲水器，只有少部分休憩場地是經市民反映後才作安排。

(iii) 長沙灣遊樂場更換燈光系統工程包括男、女更衣室在內。

[會後補註：該工程共更換了七十支節能光管。]

####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4/12)

i. 匯報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

56. 主席表示，除書面報告外，承辦商亦列席今天的委員會會議，以匯報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的最新進度。

57. 李灝明先生以投影片及模型輔助介紹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的最新進度。
58. 程嘉慧女士補充，在南昌街進行的探土工程發現體積較大的水管，因此地基須向車路方向遷移，並可能需先徵求有關部門批准在工程期間封路，因此工程需較長時間完成。
59. 主席請署方與有關小販商緊密磋商、解釋工程完成後帶給他們的好處，並請委員投票選出合適設計。
60. 吳貴雄先生認為三款牌樓的設計一般，未能突顯鴨寮街的特色。
61. 主席強調工程不容一拖再拖，請委員議決選取哪一款牌樓設計。
62. 劉佩玉女士選擇第一款設計，並查詢牌樓燈光的效果。
63. 沈少雄先生選擇第一款設計。
64. 李祺逢先生表示如牌樓設有燈飾，日後的維修保養及管理費用會較高。他選擇第一款設計。
65. 吳貴雄先生對牌樓的設計沒有意見。
66. 梁文廣先生選擇第二款設計，並查詢牌樓燈光的效果。
67. 李灝明先生回應表示，牌樓會採用滲透式燈光設計。
68. 梁有方先生對牌樓的設計沒有意見。
69. 主席選擇第二款設計，並總結會議按大多數票通過選取第一款牌樓設計。主席查詢出工程時間表。

70. 程嘉慧女士回應，詳細時間表要待第二期探土工程完成後呈交。待完成探土工程及確定可行性後，工程可望於八至十二個月內完成。具體工程時間表須視乎與有關小販的磋商協調情況。

71. 主席表示，工程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工，屆時將會邀請各委員出席開幕儀式。

ii. 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

7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認為不銹鋼製指示牌較為單調，建議參考各區的設計，並要求總署提交不同地區的指示牌圖片供本會委員考慮。

7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各區不同的設計。

74. 主席表示彩色指示牌最為吸引；如無異議，可選用彩色指示牌。

75. 甄啓榮先生建議參考油尖旺區的指示牌。

76. 主席總結，根據各委員意見，決定選用彩色指示牌以活化區內街道。請署方會後提供油尖旺區的指示牌資料以作參考。

iii. 深旺道富昌商場附近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77. 梁文廣先生查詢深旺道富昌商場附近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進度。

78. 馮詩韻女士表示工程大約會在今年七月底完工。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5/12)

7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小組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內路邊欄杆小花盆設置工程的意見

80. 馮詩韻女士向委員會報告，區議會最近收到一名市民對於深水埗區內路邊欄杆小花盆設置工程的意見，而區議會已於五月給予具體回覆。不過，該名市民其後於六月十一日再次來信，指花盆欠缺管理及保養，並質疑花盆未能美化環境。民政處現正跟進該投訴，並會檢視花盆的保養情況，以及與承辦商作出適當跟進。]

81. 王桂雲女士查詢為何不同路段的花盆會栽種不同品種的花卉。

82. 程嘉慧女士回應，整個小花盆工程的花卉品種會按季節而轉換。今季選用的花卉品種包括細葉龍船花、百日紅及雞冠花等。

83. 主席表示，王桂雲女士可於會後就花卉品種有問題的路段提供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84. 李祺逢先生澄清沒有要求提升四小龍一帶花卉品種的級數，相信有關差異是個別花卉本身的生長速度以及陽光等環境因素所造成。

85. 梁有方先生促請承辦商加強清理花盆積存的垃圾，並建議加設標誌，以提醒市民珍惜及愛護公物。

86. 沈少雄先生查詢花盆承辦商的合約期及約滿後的跟進事項。

87. 馮詩韻女士回應，本年度合約期將於2013年年中約滿，約滿後的管理及保養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

88. 楊月娥女士澄清，康文署只負責植物的保養。

89.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同事加強各部門的聯繫工作，督促承辦

商加強清理花盆積存的垃圾及改善花卉的管理及保養，以及研究加設珍惜及愛護公物等標誌的可行性。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9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